

2017 年度

霞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0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一）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三沙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霞浦法院部门包括 15 个职能庭室及 1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霞浦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97	87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霞浦法院的主要任务是：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厉行法治、建设法治社会，坚持司法为民、致力公正司法，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努力为打造“六个霞浦”、实现霞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紧盯红线目标，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二）严格依法办案，充分发挥职能保稳定促发展。
- （三）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培育做亮司法品牌亮点。
- （四）强化创新意识，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 （五）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锻造素质作风过硬队伍。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88.88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33.2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988.2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931.1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7.9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77.9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77.95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7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5.0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79.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79.3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25.6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9.95
		经营结余	
<b>合计</b>	<b>3936.23</b>	<b>合计</b>	<b>3936.23</b>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988.28	2455.07					533.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5.97	2212.76					
20405	法院	2745.97	2212.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6	373.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4	133.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89	14.89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9	1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5	118.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8	1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7	105.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8	45.18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45.18	4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8	4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2931.19	1890.28	104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8.88	1647.97	1040.91			
20405	法院	2688.88	1647.97	104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6		373.86			
2040505	案件执行	462.32		462.32			
2040506	两庭建设	18.75		1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4	133.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89	14.89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9	1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5	118.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8	1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7	105.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8	4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8	4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8	4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1.37	2491.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4	133.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8	4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55.0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733.86</b>	<b>2733.8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9.34	669.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7.95	基本支出结转	279.39	279.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9.95	389.95	
<b>总计</b>	<b>3403.02</b>	<b>总计</b>	<b>3403.02</b>	<b>3403.02</b>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2733.68	1692.77	104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6		373.86
2040505	案件执行	462.32		462.32
2040506	两庭建设	18.75		1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9	14.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	1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7	10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8	4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3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7.8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92.77	1137.84	55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3	1023.3	
30101	基本工资	323.58	323.58	
30102	津贴补贴	314.19	314.19	
30103	奖金	83.65	83.6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1	53.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51	112.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85	13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46		414.46
30201	办公费	18.71		18.71
30202	印刷费	1.32		1.32
30203	咨询费	1.19		1.19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0.91		0.91
30206	电费	37.34		37.34
30207	邮电费	24.28		24.2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		1.4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3		3.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4		8.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1.22	231.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3	5.23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12.7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5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4	114.54
30301	离休费	9.33	9.3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89	14.89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5.86	65.86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19	21.1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48	140.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48		14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备注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支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54.94
(一) 支出合计	40.97	(一) 行政单位	554.94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8.64	2. 一般公务用车	3
(1) 国内接待费	8.6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5. 其他用车	10
(二) 相关统计数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607.01	607.01	607.01				365.14	365.14	365.14			
货物	352.46	352.46	352.46				268.91	268.91	268.91			
工程												
服务	254.55	254.55	254.55				96.23	96.23	96.23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霞浦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947.95 万元，本年收入 2988.28 万元，本年支出 293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5.04 万元。

(一) 2017 本年收入 2988.2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22.23 万元，下降 14.8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55.07 万元。

2. 其他收入 533.21 万元。

(二) 2017 本年支出 2931.1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6.10 万元，下降 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90.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5.35 万元，公用支出 554.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0.9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3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4.16 万元，下降 6.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37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86 万元，增长 149.24%。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去年在案件执行科目中支出。

(二) 案件执行支出 46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24 万元，下降 63.34%。主要原因是部分办案费和装备购置费在行政运行科目和一般管理事务科目开支。

(三) 两庭建设支出 1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25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三沙法庭基建只是初期支出。

(四) 行政运行抚恤金支出 14.89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支出，是新增科目。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0 万元，下降 60.40%。主要原因是今年抚恤金在行政运行抚恤金科目支出。

(六) 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105.67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是新增科目。

(七)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5.18 万元，主要是医保支出，是新增科目。

(八) 住房公积金支出 63.4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是新增科目。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2.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7 万元，同比下降 18.03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11.93%，主要是：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车辆维修预审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制度，有效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 8.6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开庭、同级法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10 批次、接待总人数 738 人。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4.89%，主要是：加强接待费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公务接待办法，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控制接待餐数和陪餐人员，有效降低公务接待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霞浦法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分别是业务费和三沙基建，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27.84 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7.84 万元，执行数为 82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3%。主要产出和效果：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7880 件，其中刑事案件 522 件、民商事案件 4621 件、行

政案件 77 件、执行案件 2613 件、其他案件 47 件。结案数 7532 件，其中刑事结案数 511 件、民商事结案数 4458 件、行政结案数 76 件、执行结案数 2445 件、其他结案数 42 件，同比上升 25%和 27%。发现的主要问题：立案登记制改革之后，在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审判任务更加繁重，一线办案人员数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加强多部门沟通交流。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震浦县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业务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957.8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57.84	100%	820.17	85.63%	137.67	14.37%
目标完成情况	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880件，其中刑事案件522件、民商事案件4621件、行政案件77件、执行案件2613件、其他案件47件。结案数7532件，其中刑事结案数511件、民商事结案数4458件、行政结案数76件、执行结案数2445件、其他结案数42件，同比上升25%和27%。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办案及装备经费的投入，能够较好的保障震浦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更好的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提高执行工作力度、提升诉讼服务便利等，保障审判工作的开展。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当年安排的财政项目资金957.84万元（其中结转结余资金600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820.17万元，占预算比例85.63%。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等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震浦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机关车辆管理规定》规定执行，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严格预算管理制度，实行资金使用按权限审批，大额开支院党组集体研究，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开支随意性。						
存在主要问题	立案登记制改革之后，在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审判任务更加繁重，一线办案人员数量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有关部门可以多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加强多部门沟通交流						

三沙法庭基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3%。主要产出和效果：三沙法庭目前还处在筹备阶段，只是支付前期的待摊投资和勘探费。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法庭建设不能达标。下

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考虑基层法院的资金困难，给予资金补助。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霞浦县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三沙法庭基建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70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70万元	100%	18.75万元	11.03%	152.15	88.97%
目标完成情况	三沙法庭目前还处在筹备阶段，只是支付前期的待摊投资和勘探费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年初预算资金17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法庭建设不能达标，建议上级部门考虑基层法院的资金困难，给予资金补助。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基本性支出大部分都在此项目中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5.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2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

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8月31日